

輔仁大學 102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101 年 11 月 23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招生問題諮詢：（上班日上午 8：00 至下午 4：30）

項 目	電 話	單 位
報名 放榜	(02) 2905-3135	招生中心
招生系所相關問題	詳見系所分則	各招生系所
報到、註冊入學	(02) 2905-3042	教務處註冊組
簡章公告	詳見簡章第 15 頁	招生中心

※教務處及招生中心服務台：野聲樓 2 樓 YP203 室

※教務處註冊組：野聲樓 2 樓 YP209 室

※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www.adm.fju.edu.tw/>

目 次

招生重要日期及報考注意事項

總則.....	1
壹、招生系所.....	2
貳、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2
參、報名手續.....	3
肆、考試.....	6
伍、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10
陸、放榜.....	11
柒、成績複查.....	11
捌、報到.....	11
玖、註冊入學.....	15
拾、獎助學金.....	15
拾壹、簡章公告.....	15
拾貳、交通資訊.....	16
系所分則.....	17
*文學院（哲學）.....	18
*藝術學院（音樂）.....	19
*傳播學院（大傳）.....	23
*教育學院（體育、教發）.....	24
*醫學院（長照）.....	27
*理工學院（資工、電機）.....	28
*外語學院（翻譯）.....	30
*民生學院（織品、餐管、兒家）.....	31
*法律學院（法律）.....	34
*管理學院（管理、金融、會計、資管、應統、科管、社企）.....	35
*社會科學院（宗教、非營利）.....	42
附錄.....	44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45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48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	50
*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51
*輔仁大學校區平面示意圖.....	53
*10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標準表.....	54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55
*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56
*成績複查申請表.....	57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58

10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重要日期

項	目	日	期
招生簡章公告		101 年 11 月 30 日	
網路報名 網址： http://exam.fju.edu.tw/stu/		101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10：00 至 102 年 1 月 7 日下午 3：00 止	
繳交系所指定應繳資料及報名費截止日		102 年 1 月 7 日	
寄發考生應考證		102 年 2 月 6 日	
筆試		102 年 3 月 9 日	
口試（甲類系所）		102 年 3 月 9 日	
放榜（公布甲類系所錄取名單及乙類系所初試合格名單）		102 年 3 月 26 日	
寄發甲類系所考生成績單及乙類系所初試不合格考生成績單		102 年 3 月 26 日	
正取生報到（甲類系所）	通訊報到	102 年 3 月 27 日至 102 年 3 月 29 日	
	現場報到	102 年 3 月 27 日至 3 月 29 日 102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2 日	
成績複查截止日（甲類系所）		102 年 4 月 8 日	
公告甲類系所正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名單		102 年 4 月 11 日	
公告甲類系所備取生遞補名單		102 年 4 月 12 日	
備取生報到（甲類系所）	通訊報到	102 年 4 月 15 日至 102 年 4 月 18 日	
	現場報到	102 年 4 月 16 日至 102 年 4 月 22 日	
複試（乙類系所）【請詳閱筆試、口試時程表】		102 年 4 月 14 日前	
公告甲類系所備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名單		102 年 4 月 25 日	
放榜（公布乙類系所錄取名單）		102 年 4 月 30 日	
寄發乙類系所複試考生成績單		102 年 4 月 30 日	
正取生報到（乙類系所）	通訊報到	102 年 5 月 2 日至 102 年 5 月 8 日	
	現場報到	102 年 5 月 2 日至 102 年 5 月 10 日	
成績複查截止日（乙類系所）		102 年 5 月 9 日	
公告乙類系所正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名單		102 年 5 月 15 日	
公告乙類系所備取生遞補名單		102 年 5 月 16 日	
備取生報到（乙類系所）	通訊報到	102 年 5 月 17 日至 102 年 5 月 21 日	
	現場報到	102 年 5 月 17 日至 102 年 5 月 27 日	
公告乙類系所備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名單		102 年 5 月 30 日	

※報考注意事項：

- 一、本項考試採網路報名並寄交審查資料（無需寄回報名表）。報名前請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逕行取消錄取資格。
- 二、如有資料不齊全、報名表填寫不清楚或不符報名規定者，本校不受理其報名，報名費及資料不予退回；因而無法完成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證件如有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本校並得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任。
- 三、網路報名時報考系所（組）、選考科目、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等欄請務必確實填寫，如填寫錯誤致影響考試或錄取資格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於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或更改報考系所（組）別、選考科目。
- 四、考生經錄取後，應依規定辦理通訊或現場報到，否則取消錄取資格。報到時須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尚未取得學歷證件，應先具結繳交展延日期，並於規定期限內補繳。
- 五、各碩士在職專班如報名人數不足15人，本校得逕予退件退費，不予開班。
- 六、身心障礙（含行動不便）考生如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請依「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於報名期間提出申請（辦法及申請表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及下載）。
- 七、考生應試（含口試）時請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或駕照正本代替）。
- 八、具役男身分者（含僑民）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但依兵役法第44條規定，國民在營服役期間，學生可保留學籍，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總則「註冊入學」。
- 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總

則

壹、招生系所：詳細內容請參閱系所分則。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依考試辦理方式，分為以下2類：

一、甲類：考試一階段辦理完畢

文學院	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傳播學院	大眾傳播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理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民生學院	織品服裝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兒童與家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統計資訊學系應用統計碩士在職專班
社會科學院	非營利組織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二、乙類：分初試、複試兩階段辦理

教育學院	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醫學院	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外語學院	跨文化研究所翻譯學碩士在職專班
民生學院	餐旅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學碩士在職專班、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金融碩士在職專班、會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社會企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專班
社會科學院	宗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學位學程：指授予學位之跨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由系、所、院提供授課師資、教學設備空間等資源，學位授予比照系所辦理。

※簡章所列各系所招生名額係依據本校提報至教育部名額而定，如與教育部核定結果不同者，以教育部核定結果為準。

貳、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得有學士學位並持有證明，或具有教育部訂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參閱附錄）之資格；且符合各系所規定之工作年資及其他報考資格規定者。
相關規定
一、工作年資計算係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02年8月31日止（不包括當兵年限、義務役與替代役年限），各項工作年資累計計算（未附證明文件者，該項年資不予採計）。 【例：某生欲報考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該生98年6月自五專畢業，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五專畢業須「經離校三年以上」方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亦即該生可於101年6月取

得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而該生於五專在學期間即已取得專職工作，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為97年9月1日，依工作年資計算至102年8月31日止，計工作年資為5年，符合○○○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工作滿3年之規定。】

二、教育部立案之香港各院校學生，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報考。

三、高考及格人員於報名截止前，如已受實務訓練期滿而未能立即取得及格證書者，得以考選部核發之臨時及格證明報考，惟如獲錄取應於報到時繳交正式及格證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四、現役軍人、現職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院校畢業生、中央警察大學畢業生、師資培育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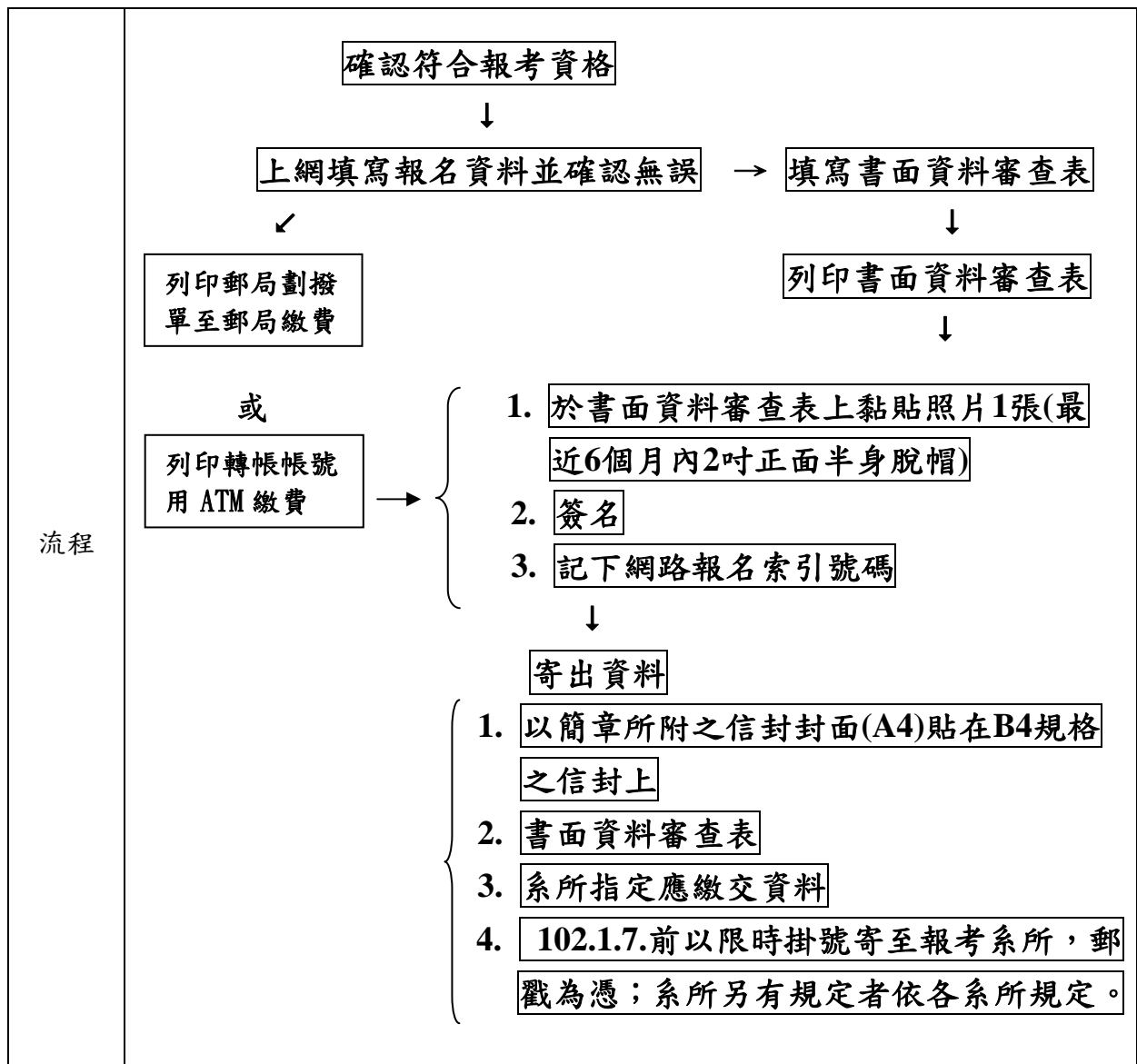
五、外籍生、僑生及香港澳門居民不得報考，但非以就學為事由已在台取得合法居留身份者，不在此限。

六、陸生不得報考，但已在台取得合法居留身份者，不在此限。

七、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參、報名手續：

時間	101年12月28日上午10:00起至102年1月7日下午3:00止。 ※如需修改報名資料請於報名時間內完成。 ※請儘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2小時完成報名，以免網路壅塞致無法完成報名。
方式	一律網路報名 ※ 考生務請於102年1月7日前完成繳費及郵寄審查資料手續，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繳費次日工作日上午務必上網查詢繳費結果）。
網址	http://exam.fju.edu.tw/stu/
費用	1. 1,600元。（音樂學系除外） 2. 音樂學系各組應繳費用如下： 音樂學系 指揮組 ：4,600元（含術科測驗費3,000元）。 音樂學系 演奏（唱）組、作曲及應用音樂組、音樂學組、音樂行政組 ：3,400元（含術科測驗費1,800元）。 ※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優待者請先繳交報名費，並於102年1月11日前，檢具「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請參閱簡章附錄），連同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102年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戶口名簿影本、存摺封面影本及繳費收據正本，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招生中心收。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全數退還。但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報考二系所組以上者，以優待一系所組為限，勿重複申請。



※請於填寫報名相關資料時，勾選是否同意本校依據您所填寫之通訊資料（如姓名、通訊地址、電話及電子信箱等），寄送本校其他招生或推廣教育課程相關資訊。

※考生登記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參閱簡章附錄「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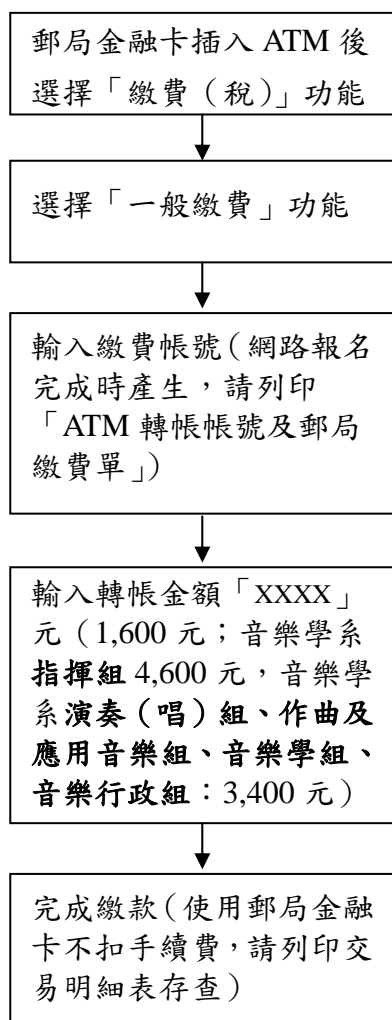
※完成報名手續者，本校將自102年2月6日起寄發應考證。

※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 102 年 1 月 7 日前完成繳款，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繳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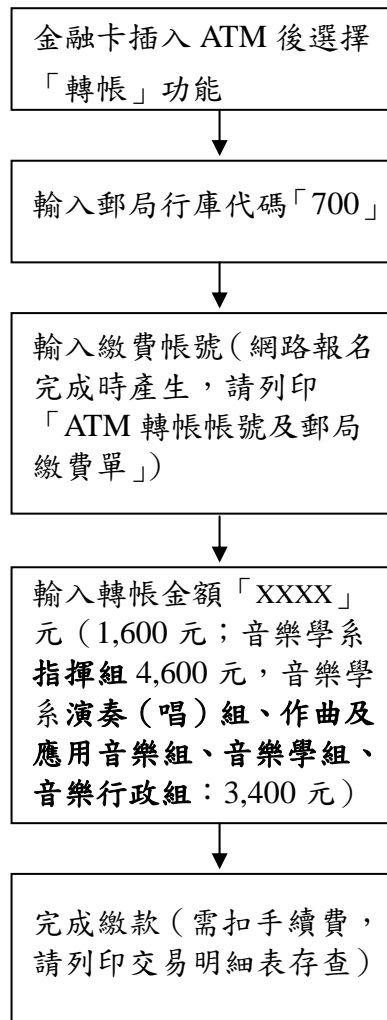
1. 郵局劃撥：請持網路報名時列印之「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存款單」至各地郵局儲匯窗口進行繳款（繳費收據請自行留存備查）。

2.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1) 郵局自動提款機



(2) 銀行自動提款機



※繳費應注意事項：

1. 請注意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繳費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不得與他人共用。
2.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若所持金融卡不具有轉帳功能時，請逕向原開戶之金融機構申辦轉帳功能，再行轉帳繳費。
3.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使用郵局金融卡於郵局自動提款機繳費者不扣手續費）欄沒有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4. 請於繳費次一工作日上網查詢繳費結果，網址：<http://exam.fju.edu.tw/stu/>。
5. 請選擇最適宜之繳費方式。如網路報名後逾期未繳費或（ATM）轉帳未完成扣款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肆、考試：

一、筆試、口試時程表：

※如遇不可抗拒因素，是否須延後考試日期，請上網查詢或收聽廣播、電視，不另行個別通知。

(一) 甲類招生系所

日期	102年3月9日 (星期六)		
系所別	上午		下午
	9:00~10:30	11:00~12:30	
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中國哲學史	西洋哲學史	口試 報到時間：下午1:10 報到地點：文華樓3樓LI309前 口試時間：下午1:30~6:00 口試地點：文華樓3樓LI310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演奏(唱)組、指揮組、作曲及應用音樂組】	西洋音樂史	音樂理論	主修(術科) 考試時間：下午1:30起 考試地點：藝術學院2樓音樂系 主修(術科)報到時間及地點請於考試前3天至本系網站查詢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音樂學組】	西洋音樂史與理論	音樂學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音樂行政組】	音樂通史	音樂專業英文測驗	
大眾傳播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傳播問題觀察與分析	口試 報到時間：下午1:30 報到地點：文友樓2樓234室 口試時間：下午1:40~6:00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口試 報到時間：上午8:30~9:00 (逾時以棄權論) 報到地點：聖言樓6樓SF604 口試時間：上午9:00起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口試 報到時間：上午9:00~9:20 (逾時以棄權論) 報到地點：聖言樓7樓SF738 口試時間：上午9:30起		
織品服裝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選考一科： 1.設計與文化個案分析 2.管理個案分析 3.織品服裝工商業概論 4.行銷學	口試 報到時間：上午11:00 報到地點：朝樞樓1樓 口試時間：於報到時當場公布	

日期	102年3月9日（星期六）		
系所別	上午		下午
	9：00~10：30	11：00~12：30	
兒童與家庭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兒童發展與教育	婚姻與家人關係	
資訊管理學系碩 士在職專班	口試 報到時間：上午9：00 報到地點：羅耀拉大樓2樓SL201會議室 口試時間：於報到時當場公布		
統計資訊學系應 用統計碩士在職 專班	口試 報到時間：上午8：30 報到地點：利瑪竇大樓2樓LM202室 口試時間：上午9：00 （依應考號碼順序口試）		
非營利組織管理 碩士學位學程在 職專班	口試 報到時間：上午9：00~9：20 報到地點：羅耀拉大樓3樓SL345會議室 口試時間：上午9：30起		

（二）乙類招生系所

1.初試成績達各系所碩士在職專班合格標準者，始得參加複試。

2.102年3月26日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布初試合格名單。

網址：<http://www.adm.fju.edu.tw/>。

3.請自行查閱公告，以免耽誤口試時間，不另行通知。

日期	初試（筆試）		複試（口試）
系所別	102年3月9日（星期六）上午		依各系所規定時間辦理
	9：00~10：30	11：00~12：30	
體育學系碩士在 職專班 【運動管理學組】	體育行政與管理	運動企劃與經營	複試日期：102年4月2日（星期二） 報到時間： 運動管理學組：上午8：30~8：50 體育學組：下午1：30~1：50
體育學系碩士在 職專班 【體育學組】	運動心理學	運動生物力學	報到地點：積健樓3樓 口試時間： 運動管理學組：上午9：00起 體育學組：下午2：00起 ※個別口試時間於報到時當場公布。

日期	初試（筆試）		複試（口試）
時間	102年3月9日（星期六）上午		依各系所規定時間辦理
系所別	9：00~10：30	11：00~12：30	
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複試日期：102年4月13日（星期六） 報到時間：上午9：00 報到地點：文開樓6樓 詳細複試報到時間、地點及相關注意事項，請自行至本所網站查詢。
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老人及長期照護概論		複試日期：102年4月13日（星期六） 報到時間：請上網查詢 報到地點：倬章樓（舊醫學大樓2樓） 口試時間：請上網查詢 詳細報到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請自行於102年3月30日後至本學程網站查詢。
跨文化研究所翻譯學碩士在職專班	中英文測驗	中英文翻譯	複試日期：102年4月13日（星期六） 報到時間：上午8：30起 報到地點：跨文化研究所翻譯學碩士班（宜真學苑3樓） 口試時間：上午9：00起 詳細報到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請自行於102年4月4日至本所網站查詢。
餐旅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餐旅管理個案		複試日期：102年4月14日（星期日） 報到時間：請上網查詢 報到地點：秉雅樓1樓HE105A 口試時間：請上網查詢 詳細報到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請自行於102年4月12日至本系網站查詢。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民刑法綜合案例解析		複試日期：102年3月30日（星期六） 報到時間：請上網查詢 報到地點：樹德樓3樓LW312會議室 口試時間：請上網查詢 詳細報到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請自行於102年3月28日至本系網站查詢。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學碩士在職專班			複試日期：102年3月31日（星期日） 報到時間：請上網查詢 報到地點：濟時樓9樓國際會議廳 口試時間：請上網查詢 詳細報到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請自行於102年3月26日至本系網站查詢，不另行通知。

日期	初試（筆試）		複試（口試）
時間	102年3月9日（星期六）上午		依各系所規定時間辦理
系所別	9：00~10：30	11：00~12：30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金融碩士在職專班			複試日期：102年4月14日（星期日） 報到時間： 第1時段：上午8：30~9：00 第2時段：上午10：10~10：30 報到地點：利瑪竇大樓2樓LM202會議室 口試時間： 第1時段：上午9：10起 第2時段：上午10：40起 各時段名單，請於102年3月30日至本系網站或辦公室公布欄查看，本系不另行通知。
會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複試日期：102年4月13日（星期六） 報到時間：下午1：00 報到地點：濟時樓9樓 口試時間：下午1：30起 詳細報到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請自行於102年3月27日至本系網站查詢。
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複試日期：102年3月31日（星期日） 報到時間：上午9：00起 報到地點：利瑪竇大樓2樓LM202會議室 口試時間：於報到時當場公布 詳細報到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請自行於102年3月26日（星期二）後至本學程網站查詢。
社會企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專班			複試日期：102年3月30日（星期六） 報到時間：請上網查詢 報到地點：濟時樓1樓JS105會議室 口試時間：請上網查詢 詳細報到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請自行於102年3月28日至本學程網站查詢。
宗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宗教學組】	宗教學	宗教傳統	複試日期：102年4月13日（星期六） 報到時間：請上網查詢 報到地點：羅耀拉大樓3樓SL345會議室 口試時間：請上網查詢 詳細報到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請自行於102年4月1日至本系網站查詢。
宗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生死學與生命教育組】	宗教學	生死學與生命教育	複試日期：102年4月13日（星期六） 報到時間：請上網查詢 報到地點：羅耀拉大樓3樓SL345會議室 口試時間：請上網查詢 詳細報到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請自行於102年4月1日至本系網站查詢。

二、考場及相關規定：

考場	1. 102年3月6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並開放查詢。 網址： http://www.adm.fju.edu.tw/ 。 2. 102年3月8日下午2：00於本校校門口公告。
攜帶證件	1. 請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或駕照正本代替）應試，證件不齊者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處理。 2. 考生應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得於每節入場應試前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或駕照正本代替），親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攜帶用具	筆試時，除必要之書寫文具及簡章系所分則備註欄註明之工具外，不得攜帶書籍、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座。
※相關考試規定如各招生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伍、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成績計算	一、依系所分則規定。 二、除系所另有規定外，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考試科目分數 × 佔總成績百分比）之和 × 考試科目數 上式中考試科目分 1.筆試、2.資料審查、3.口試（或主修、術科），各科目考試成績以各科原得分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總成績若有小數則取至小數第 2 位，小數第 3 位以後四捨五入。 三、每一科目皆以 100 分為滿分。
錄取方式	一、各招生系所在開啟彌封前將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排序名次於各招生系所招生名額以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二、各招生系所得訂定各科目最低錄取標準、加重計分之科目及其百分比、或各科目到考生成績排序不予錄取之百分比。 三、總成績相同者，除各招生系所另有規定外，依資料審查、筆試、口試成績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經參酌至最後一科成績仍相同時，由本校呈報教育部，經核准後增額錄取。 四、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即不予錄取。 五、各招生系所分組招生者，除系所另有規定外，各分組名額概不流用。

陸、放榜：

日期	甲類招生系所	102年3月26日上午10：00。
	乙類招生系所	102年3月26日上午10：00。(初試合格名單) 102年4月30日上午10：00。(錄取名單)
	※因故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同一時間放榜，不另行通知。	
網路公告	本校招生資訊網，網址： http://www.adm.fju.edu.tw/ 。	
※成績單於放榜後寄發，考生應先行查榜，以免延誤報到日期。錄取名單以本校公告之榜單為準，不以成績單之寄達與否為要件。		

柒、成績複查：

日期	甲類招生系所	102年4月8日前
	乙類招生系所	102年5月9日前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作業費用	每科50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私立輔仁大學。	
方式	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請參閱簡章附錄），並檢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及成績單影本，連同郵政匯票函寄本校招生中心辦理。 ※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卷或重閱答案卷；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捌、報到：

一、甲類招生系所：

正取生報到	<p>一、經錄取為正取生者，請以通訊報到或現場報到方式完成報到手續。</p> <p>1.通訊報到： 請於102年3月29日前（郵戳為憑），將下列文件以限時掛號寄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請至招生資訊系統考生專區，網址：http://exam.fju.edu.tw/stu/，列印『通訊報到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後寄出。）</p> <p>(1) 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1份（持國外學歷者，請參閱簡章第14頁備註2）。</p> <p>(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p> <p>(3) 學生證（校園卡）申請書。</p> <p>2.現場報到： 請於102年3月27日至4月2日下午3：00止，將下列文件交至本校野聲樓2樓教務處註冊組 YP209 室。</p> <p>(1) 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1份（持國外學歷者，請參閱簡章第14頁備註2）。</p>
-------	--

	<p>(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p> <p>(3) 學生證 (校園卡) 申請書。</p> <p>※報到前先行至招生資訊系統考生專區，網址：http://exam.fju.edu.tw/stu/，上傳最近 6 個月內數位照片檔，並列印『學生證(校園卡)申請書』，報到時繳交；無數位照片檔者請列印『學生證(校園卡)申請書』，並貼妥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報到時繳交。</p> <p>二、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規定遞補。</p>
公告正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名單	102 年 4 月 11 日上午 10:00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完成報到手續名單，請按時查閱，不另行通知。
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	102 年 4 月 12 日上午 10:00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請按時查閱，不另行通知。
備取生報到	<p>一、經公告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請以通訊報到或現場報到方式完成報到手續。</p> <p>1.通訊報到：</p> <p>請於 102 年 4 月 18 日前 (郵戳為憑)，將下列證件以限時掛號寄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請至招生資訊系統考生專區，網址：http://exam.fju.edu.tw/stu/，列印『通訊報到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後寄出。)</p> <p>(1) 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 1 份 (持國外學歷者，請參閱簡章第 14 頁備註 2)。</p> <p>(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p> <p>(3) 學生證 (校園卡) 申請書。</p> <p>2.現場報到：</p> <p>請於 102 年 4 月 16 日起至 4 月 22 日下午 3:00 止，將下列文件交至本校野聲樓 2 樓教務處註冊組 YP209 室。</p> <p>(1) 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 1 份 (持國外學歷者，請參閱簡章第 14 頁備註 2)。</p> <p>(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p> <p>(3) 學生證 (校園卡) 申請書。</p> <p>※報到前先行至招生資訊系統考生專區，網址：http://exam.fju.edu.tw/stu/，上傳最近 6 個月內數位照片檔，並列印『學生證(校園卡)申請書』，報到時繳交；無數位照片檔者請列印『學生證(校園卡)申請書』，並貼妥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報到時繳交。</p> <p>二、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規定遞補。</p>
公告備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名單	102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0:00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完成報到手續名單，請按時查閱，不另行通知。

二、乙類招生系所：

<p>正取生報到</p>	<p>一、經錄取為正取生者，請以通訊報到或現場報到方式完成報到手續。</p> <p>1.通訊報到： 請於 102 年 5 月 8 日前（郵戳為憑），將下列文件以限時掛號寄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請至招生資訊系統考生專區，網址：http://exam.fju.edu.tw/stu/，列印『通訊報到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後寄出。）</p> <p>(1) 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 1 份（持國外學歷者，請參閱簡章第 14 頁備註 2）。</p> <p>(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p> <p>(3) 學生證（校園卡）申請書。</p> <p>※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報到須另寄送服務機關之進修同意書正本 1 份。</p> <p>2.現場報到： 請於 102 年 5 月 2 日起至 5 月 10 日下午 3：00 止，將下列文件交至本校野聲樓 2 樓教務處註冊組 YP209 室。</p> <p>(1) 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 1 份（持國外學歷者，請參閱簡章第 14 頁備註 2）。</p> <p>(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p> <p>(3) 學生證（校園卡）申請書。</p> <p>※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報到須另繳交服務機關之進修同意書正本 1 份。</p> <p>※報到前先行至招生資訊系統考生專區，網址：http://exam.fju.edu.tw/stu/，上傳最近 6 個月內數位照片檔，並列印『學生證(校園卡)申請書』，報到時繳交；無數位照片檔者請列印『學生證(校園卡)申請書』，並貼妥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報到時繳交。</p> <p>二、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規定遞補。</p>
<p>公告正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名單</p>	<p>102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00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完成報到手續名單，請按時查閱，不另行通知。</p>
<p>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p>	<p>10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00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請按時查閱，不另行通知。</p>
<p>備取生報到</p>	<p>一、經公告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請以通訊報到或現場報到方式完成報到手續。</p> <p>1.通訊報到： 請於 102 年 5 月 21 日前（郵戳為憑），將下列文件以限時掛號寄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請至招生資訊系統考生專區，網</p>

	<p>址：http://exam.fju.edu.tw/stu/，列印『通訊報到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後寄出。)</p> <p>(1) 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 1 份 (持國外學歷者，請參閱簡章第 14 頁備註 2)。</p> <p>(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p> <p>(3) 學生證 (校園卡) 申請書。</p> <p>※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報到須另寄送服務機關之進修同意書正本 1 份。</p> <p>2.現場報到：</p> <p>請於 102 年 5 月 17 日起至 5 月 27 日下午 3:00 止，將下列文件交至本校野聲樓 2 樓教務處註冊組 YP209 室。</p> <p>(1) 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 1 份 (持國外學歷者，請參閱簡章第 14 頁備註 2)。</p> <p>(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p> <p>(3) 學生證 (校園卡) 申請書。</p> <p>※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報到須另繳交服務機關之進修同意書正本 1 份。</p> <p>※報到前先行至招生資訊系統考生專區，網址：http://exam.fju.edu.tw/stu/，上傳最近 6 個月內數位照片檔，並列印『學生證(校園卡)申請書』，報到時繳交；無數位照片檔者請列印『學生證(校園卡)申請書』，並貼妥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報到時繳交。</p> <p>二、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規定遞補。</p>
公告備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名單	102 年 5 月 30 日上午 10:00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完成報到手續名單，請按時查閱，不另行通知。

※備註：

- 1.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逕行取消錄取資格。
- 2.持國外學歷證件學生報到時，須繳交：
 - (1) 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 (3)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 (4)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1 份。(外國人、僑民免附)

◎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之國家之學歷查證應由學生向國外畢業學校申請出具修業情形、立案與否及成績單等英文證明，並由學校逕寄輔仁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 3.錄取生報到時未能取得學歷(力)證書正本者，應先具結繳交展延日期，並於規定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者取消入學資格。
- 4.若後續仍有出缺名額時，**每星期四上午 10:00**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至本校行事曆規定之上課日(102 年 9 月 16 日)止，請按時查閱，不另行通知。※本校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www.adm.fju.edu.tw/>。

玖、註冊入學：

- 一、請依新生註冊須知規定事項辦理註冊，並於規定繳費期限前完成繳費，逾期無故未完成繳費註冊者，即予取消入學資格。
- 二、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之規定，申請同時在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其他系所註冊入學。相關規定請至教務處網頁查詢，
網址：<http://www.academic.fju.edu.tw/edulaw/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pdf>。
- 三、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病、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依法服兵役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惟以1年為限，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再申請延長1年。展緩期滿，如在營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證明申請延長。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應於規定開學日前，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請，無需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 四、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聯絡電話：(02) 2905-3042，或至本校網頁查詢，網址：
<http://www.academic.fju.edu.tw/edulaw/regrule.pdf>。
- 五、原住民、僑生及身心障礙等各類特種身分錄取學生，經註冊入學，應於開學後一週內持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登記，始得享有各項優待。
- 六、註冊時如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其他重大情事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註冊時如發現入學資格不合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兩項情節之一者，撤銷其畢業資格，追繳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具第一項情節者，本校得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任。
- 七、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入學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於報名前詳閱各招生學系、所（學位學程）網頁之「修業規則」。

拾、獎助學金：

本校設有大專弱勢學生共同助學金補助及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可供申請，請詳見本校網站首頁「獎學金資訊」（網址：<http://life.dsa.fju.edu.tw/scholarship/>）。

拾壹、簡章公告：

101年11月30日起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以供瀏覽及下載。
本校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www.adm.fju.edu.tw/>。

拾貳、交通資訊：

- 一、由於校區及周邊道路停車空間嚴重不足，請儘量利用大眾交通工具前來本校。
- 二、捷運新莊線—輔大站（1號出口）。
- 三、公車資訊：

聯營公車	99、111、235、299、513、615、618、635、636、637、638、639、663、802、810、842、845、880、883、1503、藍2
三重客運	9、桃園—新莊、桃園—北門(9102)
國光客運	中壢—基隆(1803)
桃園客運	桃園—新莊(5009)、桃園—北門(9102)、桃園-新莊-林口長庚醫院(5075)
中壢客運	內壢—捷運輔大站（601）、桃園—捷運輔大站（BR）

- 四、本校位於新北市新莊區，交通易生壅塞，請考生務必衡量交通狀況，掌握時間，提早出門。
- 五、交通路線圖：



輔仁大學交通位置圖

系
所
分
則

系 所	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17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具工作經驗滿 2 年者，須取得目前在職單位之服務證明書。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p>資料審查所需資料項目</p> <p>一、書面資料審查表（於網路報名時填寫）。</p> <p>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一式 4 份（正本 1 份，影本 3 份）。</p> <p>三、自傳及研究計畫一式 4 份（正本 1 份，影本 3 份）。</p> <p>四、畢業證書影本 1 份。</p> <p>五、目前在職單位之服務證明書 1 份。</p> <p>※1.如有任何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請於〈自傳〉中載明，例如曾經參與高級中學生命教育類選修課程綱要專案小組、生命教育統整計畫、人生哲學讀書會、經典哲學讀書會，各類哲學、倫理學研討會或研習活動、哲學諮商工作坊、兒童哲學營等。</p> <p>2.資料若需領回請於 102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上班時間(8:00-16:30)，親自到本系領取；若委託他人，請帶委託書；或寄繳資料時，請內附足資回郵及信封袋，由本系寄還給考生(若郵資不足，請自行處理)；逾期恕不負保管之責。</p>		
考試科目 及成績計算	<p>一、筆試（佔總成績 50%）</p> <p>1.中國哲學史（佔筆試成績 50%）</p> <p>2.西洋哲學史（佔筆試成績 50%）</p> <p>二、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20%）</p> <p>三、口試：中西哲學基本概念及個人研究計畫（佔總成績 30%）</p> <p>※筆試時間及口試報到之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p>		
錄取方式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筆試成績、口試成績、資料審查成績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 註			
辦公室	文華樓 4 樓 LI407	電子郵件	079309@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3293	系所網址	http://www.philosophy.fju.edu.tw

系 所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p>22 名</p> <p>【演奏(唱)組 13 名：鋼琴 4 名；聲樂 2 名；弦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古典吉他)擇優錄取 3 名；管樂與擊樂(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克斯管、小號、法國號、長號、敲擊樂)擇優錄取 4 名。</p> <p>指揮組(樂團指揮、合唱指揮)：3 名。</p> <p>作曲及應用音樂組(作曲、應用音樂)：2 名。</p> <p>音樂學組：2 名。</p> <p>音樂行政組：2 名。】</p>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p>工作經驗滿 1 年以上。</p> <p>(報考指揮組者需具相關工作經驗滿 1 年以上)</p>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p>資料審查所需資料項目</p> <p>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p> <p>(一) 書面資料審查表(於網路報名時填寫)。</p> <p>(二) 考生資料表(請於本系網站下載表格)。</p> <p>(三) 學士班學位證書影本及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 1 份。</p> <p>(四) 相關工作年資證明。</p> <p>(五) 專業工作成就：</p> <p>1. 個人職務及表現。</p> <p>2. 獲獎紀錄。</p> <p>3. 演講及著作。</p> <p>4. 其他足以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p> <p>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以下 3 項合計限 2000 字以內</p> <p>(一) 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p> <p>(二) 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p> <p>(三) 相關特殊表現。</p> <p>※1. 以上資料請分 2 大項依序分別裝訂成 2 冊。</p> <p>2. 資料若需領回請於 102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上班時間(8:00-16:00)，親自到本系領取；若委託他人，請帶委託書；或寄繳資料時，請內附足資回郵及信封袋，由本系寄還給考生(若郵資不足，請自行處理)；逾期恕不負保管之責。</p> <p>※報名前請先詳細閱讀「各組主修(術科)考試內容」</p>

<p>考試科目 及成績計算</p>	<p>演奏（唱）組、指揮組、作曲及應用音樂組</p> <p>一、筆試（佔總成績 30%）</p> <p>1.西洋音樂史（佔筆試成績 50%）</p> <p>2.音樂理論（佔筆試成績 50%）</p> <p>二、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20%）</p> <p>1.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佔資料審查成績 50%）</p> <p>2.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佔資料審查成績 50%）</p> <p>三、主修（佔總成績 50%）</p> <p>※主修報到之時間、地點及筆試時間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p> <p>音樂學組</p> <p>一、筆試（佔總成績 50%）</p> <p>1.西洋音樂史與理論（佔筆試成績 60%）</p> <p>2.音樂學（佔筆試成績 40%）</p> <p>二、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20%）</p> <p>1.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佔資料審查成績 50%）</p> <p>2.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佔資料審查成績 50%）</p> <p>三、術科（佔總成績 30%）</p> <p>演奏（唱）及口試</p> <p>音樂行政組</p> <p>一、筆試（佔總成績 50%）</p> <p>1.音樂通史（佔筆試成績 50%）</p> <p>2.音樂專業英文測驗（佔筆試成績 50%）</p> <p>二、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20%）</p> <p>1.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佔資料審查成績 50%）</p> <p>2.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佔資料審查成績 50%）</p> <p>三、術科（佔總成績 30%）</p> <p>口試</p> <p>※術科報到之時間、地點及筆試時間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p>		
<p>錄取方式</p>	<p>一、演奏（唱）組、指揮組、作曲及應用音樂組主修成績未達 80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p> <p>二、音樂學組、音樂行政組術科成績未達 70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p> <p>三、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演奏（唱）組、指揮組、作曲及應用音樂組依主修、西洋音樂史、音樂理論之次序，音樂學組依術科、西洋音樂史與理論、音樂學之次序，音樂行政組依術科、音樂通史、音樂專業英文測驗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p>備 註</p>	<p>一、各組名額可互相流用，並依下列原則遞補至額滿為止：</p> <p>（一）鋼琴、聲樂、弦樂、管樂與擊樂、指揮、作曲及應用音樂、音樂學及音樂行政組各主修項目若有缺額時，由各該主修項目總分高者依序遞補。</p> <p>（二）以上各主修項目再有缺額時，由鋼琴、聲樂、弦樂、管樂與擊樂、指揮、作曲及應用音樂、音樂學及音樂行政組總分高者依序遞補。</p> <p>二、主修（術科）考試時間及地點於考試前 3 天公布在本校藝術學院 2 樓樓梯口及本系網站：http://www.music.fju.edu.tw。</p> <p>三、可攜帶 2B 鉛筆作答。</p> <p>四、主修及術科考試考生已於「報到時間」報到，但輪到該順位時唱名三次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不得應試。</p>		
<p>辦公室</p>	<p>藝術學院 2 樓 AM206</p>	<p>電子郵件</p>	<p>muscdept@mail.fju.edu.tw</p>
<p>聯絡電話</p>	<p>(02) 2905-2377</p>	<p>系所網址</p>	<p>http://www.music.fju.edu.tw</p>

輔仁大學 102 學年度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各組主修（術科）考試內容
 ※所有演奏（唱）組考試曲目除該組另行規定外，其餘一律背譜。

組別	主修	指定曲目
演奏 (唱)組	鋼琴	任選二首不同樂派之完整作品，曲目總時間至少 15 分鐘。
	小提琴	1. 任選 J. S. Bach: Six Violin Solo Sonatas & Partitas 其中一組之兩樂章（一快一慢）。 2. 巴洛克時期外，任選一首協奏曲或奏鳴曲其中兩個樂章（一快一慢）。
	中提琴	1. 任選 J. S. Bach: Six Suites for Cello Solo 其中兩段舞曲（一快一慢） 或 J. S. Bach: Six Violin Solo Sonatas & Partitas 其中一組之兩樂章（一快一慢）。 2. 中提琴奏鳴曲兩個樂章（一快一慢）。 3. 中提琴協奏曲兩個樂章（一快一慢）。
	大提琴	1. 任選 J. S. Bach: Six Suites for Cello Solo 其中之兩段舞曲（一快一慢）。 2. 奏鳴曲兩個樂章（一快一慢）或協奏曲兩個樂章（一快一慢）。
	古典 吉他	1. 一首巴洛克樂派作品或現代樂派作品。 2. 一首古典樂派或浪漫樂派奏鳴曲、變奏曲或幻想曲。
	聲樂	1. 一首中文藝術歌曲。 2. 一首詠嘆調。 3. 一首外文藝術歌曲。
	長笛	1. 一首古典樂派長笛協奏曲中之兩樂章（一快一慢）。 2. 一首除古典樂派外之完整自選曲。 ※另加考視奏
	雙簧管	任選二首不同樂派之作品（須包含 W. A. Mozart: Oboe Concerto KV 314）。 ※另加考視奏
	單簧管	1. W. A. Mozart: Clarinet Concerto KV 622。 2. 一首完整自選曲（不限樂派）。 ※另加考視奏
	低音管	1. 自下列二首曲目中任選一首： a) A. Tansman: Sonatine for Bassoon and Piano b) Henri Dutilleux: "Sarabande et Cortège" for Bassoon and Piano 2. 自下列二首曲目中任選一首：（裝飾奏可免） a) W. A. Mozart: Bassoon Concerto KV 191, 1st & 2nd movements。 b) C. M. Weber: Bassoon Concerto Op. 75, 1st & 2nd movements。 ※另加考視奏
	薩克斯 管	1. 一首 1970 年之後出版的現代樂派作品，伴奏或無伴奏均可。（無須背譜） 2. 與上述曲目不同風格的任何一首作品，需搭配鋼琴伴奏。（須背譜） *任何型式的薩克斯風均可，但必須按照原樂譜配器。 ※另加考視奏
	小號	任選二首不同樂派之作品。 ※另加考視奏
	法國號	1. J. S. Bach: Bourrée I-II from Suite III for Solo Violoncello, transcribed for French Horn。 2. 一首完整自選曲（不限樂派）。 ※另加考視奏
	長號	1. F. David: Concertino for Trombone and Orchestra, Op. 4（一快一慢樂段）。 2. 一首 20 世紀長號作品（單樂章亦可）。 ※另加考視奏
	敲擊樂	1. 木琴—J. S. Bach: Cello Suite No. 1 in G Major BWV 1007 "Prelude"。（鍵盤樂器須背譜） 2. 非鍵盤擊樂之打擊樂獨奏曲一首（無須背譜）（例：定音鼓、小鼓、爵士鼓、手鼓或綜合打擊樂器等） ※另加考視奏

※所有演奏（唱）組考試曲目除該組另行規定外，其餘一律背譜。
 繳交資料：
 以上各組報名時，除準備前面所列之「應繳資料」外，須填寫並繳交考試曲目及曾學習過的曲目表。
【請於本系網站下載考試曲目專用表格】

組別	指定曲目
指揮組	<p>一、樂團指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選一種樂團樂器演奏 3 分鐘（請自備伴奏及樂器）。 2.指揮視奏。 3.指揮以下曲目：A. Dvorak: Symphony No. 9 in E minor, Op.95, “From the New World” 3rd Movement, ‘molto vivace’（需全部按照樂譜反覆）。 4.現場指揮訓練樂團（10 分鐘）。考生請自選約 2 分鐘之樂段。總譜 3 份及分譜各 1 份請自備，並於考試當日發給評審及團員。 <p>繳交資料： 本組報名時，除準備前面所列之「應繳資料」外，並請繳交考試曲目表及 1 年（含）以上樂團指揮工作經驗證明。【請於本系網站下載考試曲目專用表格】</p> <p>二、合唱指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場指揮合唱團演唱指定曲 John Dowland: Come again。 2.鋼琴彈奏合唱譜 John Dowland: Come again。 3.自選聲樂獨唱曲一首。 4.視唱。 5.現場指揮訓練合唱團（10 分鐘）自選曲一首（3-5 分鐘，請選自浪漫時期德文或法文歌曲）。 <p>繳交資料： 本組報名時，除準備前面所列之「應繳資料」外，並繳交以下各項資料： 1.合唱指揮或合唱音樂作品心得報告 1 份。 2.考試曲目表、曾指揮過曲目及曾演唱曲目表。 【請於本系網站下載考試曲目專用表格】 3.自選曲樂譜 15 份（含曲目名稱）。 4.1 年（含）以上合唱團指揮工作經驗證明。</p>
作曲及應用音樂組	<p>一、作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筆試：動機創作。 2.口試。 <p>繳交資料： 本組報名時，除準備前面所列之「應繳資料」外，其中研究計畫須繳交 3 份，另須繳交 3 首不同風格及編制之作品，並附樂曲解說及音樂卡帶或 CD。</p> <p>二、應用音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筆試：影音，錄音，電腦以及樂理綜合專業測驗。 2.口試。 <p>繳交資料： 本組報名時，除準備前面所列之「應繳資料」外，其中研究計畫須繳交 3 份，另須繳交 3 首不同風格及編制之作品，並附樂曲解說及 CD 或 DVD（多媒體）。</p>
音樂學組	<p>口試及演奏（唱）自選曲一首。</p> <p>繳交資料： 本組報名時，除準備前面所列之「應繳資料」外，其中自傳（含學習背景、獲獎紀錄、生涯規劃等）及研究計畫須各繳交 3 份，另須繳交「曾閱讀過的音樂學專書目錄」3 份。</p>
音樂行政組	<p>口試。</p> <p>繳交資料： 本組報名時，除準備前面所列之「應繳資料」外，其中自傳（含學習背景、獲獎紀錄、生涯規劃等）及研究計畫須各繳交 3 份，另須繳交「履歷表（含音樂專業部分）」、「音樂行政企劃書（案名自訂）」各 3 份。</p>

系 所	大眾傳播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20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具相關工作經驗滿 2 年者，並經本所認可者。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p>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p> <p>(一) 書面資料審查表 1 份（於網路報名時填寫）。</p> <p>(二) 學士班學位證書影本 1 份。</p> <p>(三) 工作單位之服務證明書正本 1 份。</p> <p>(四) 工作內容與工作表現（1500 字以內）一式 3 份。</p> <p>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p> <p>(一) 自傳及報考動機（1500 字以內）一式 3 份。</p> <p>(二)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一式 3 份（正本 1 份，影本 2 份）。</p> <p>(三)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一式 3 份。</p> <p>※1.以上資料請依上述順序裝訂成冊，以便審查。</p> <p>2.「工作內容與工作表現」、「自傳及報考動機」2 項資料須用 A4 規格紙張，書面資料書寫內容之要求，請至本所網站點選「招生資訊：大傳所招生專區」自行下載。</p> <p>3.資料若需領回請於 102 年 5 月 13 日起至 5 月 24 日至本所領取，逾期恕不負保管之責。</p>		
考試科目 及成績計算	<p>一、筆試（佔總成績 30%）</p> <p>傳播問題觀察與分析</p> <p>二、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p> <p>三、口試（佔總成績 40%）</p> <p>※筆試時間及口試報到之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p>		
錄取方式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筆試成績、資料審查成績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 註	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本所柯秘書。		
辦公室	文友樓 2 樓 LF234	電子郵件	090861@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 3397	系所網址	http://www.gsmc.fju.edu.tw/index01.htm

系 所	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p>30 名【運動管理學組：15 名；體育學組：15 名】</p> <p>※運動管理學組以非體育相關學系畢業之資格報考者，錄取名額不超過該組招生名額 50%。</p> <p>※體育學組以非體育相關學系畢業之資格報考者，錄取名額不超過該組招生名額 30%。</p>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限從事專職工作滿 2 年，並經本系認可者。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p>資料審查所需資料項目</p> <p>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p> <p>（一）書面資料審查表（於網路報名時填寫）。</p> <p>（二）畢業證書影本 1 份。</p> <p>（三）專職工作經驗年資證明。</p> <p>（四）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p> <p>（五）專業工作成就：</p> <p>1.個人職務及表現。</p> <p>2.獲獎紀錄。</p> <p>3.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p> <p>4.推薦信。</p> <p>5.其他足以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p> <p>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p> <p>（一）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p> <p>（二）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p> <p>（三）相關之特殊表現。</p> <p>（四）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p> <p>※1.送審資料請依序裝訂成冊繳交 1 份。</p> <p>2.資料若需領回請於 102 年 5 月 13 日至 5 月 24 日上班時間(8:00-16:30)，親自到本系領取；若委託他人，請帶委託書；或寄繳資料時，請內附足資回郵及信封袋，由本系寄還給考生(若郵資不足，請自行處理)；逾期恕不負保管之責。</p>

<p>考試科目 及成績計算</p>	<p>初試：一、筆試（佔總成績 35%）</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一）運動管理學組</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1.體育行政與管理（佔筆試成績 50%）</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2.運動企劃與經營（佔筆試成績 50%）</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二）體育學組</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1.運動心理學（佔筆試成績 50%）</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2.運動生物力學（佔筆試成績 50%）</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二、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5%）</p> <p>複試：口試（佔總成績 30%）</p> <p>※筆試時間及口試報到之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p>		
<p>錄取方式</p>	<p>一、初試成績達合格標準者，始得參加複試。</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筆試成績、口試成績、資料審查成績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p>備 註</p>	<p>一、參加複試時請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或駕照正本代替）應試。</p> <p>二、各組名額可互相流用。</p> <p>三、推廣部碩士學分班學分抵免認定</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一）抵免科目須為本校推廣部碩士學分班所修習之名稱相同科目，且該科成績須達 80 分。</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二）可抵免學分數以本班畢業學分總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p> <p>四、本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學期中之星期五晚間、星期六及星期日。</p>		
<p>辦公室</p>	<p>積健樓 3 樓 LP307</p>	<p>電子郵件</p>	<p>G08@mail.fju.edu.tw</p>
<p>聯絡電話</p>	<p>(02) 2905-3282</p>	<p>系所網址</p>	<p>http://www.phed.fju.edu.tw</p>

系 所	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2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p>從事教育相關工作滿 2 年之全職在職人員。本條所指教育相關工作如下：</p> <p>一、教育部認可之各公私立學校（含幼稚園）在職專職行政人員或教師。</p> <p>二、在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全職工作之在職人員。</p> <p>三、在文教機構任職之全職在職人員。</p> <p>四、在各產業從事人力資源或教育訓練相關工作之全職在職人員。</p>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p>資料審查所需資料項目（請於報名時備齊，逾時不接受補件）</p> <p>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p> <p>（一）書面資料審查表（於網路報名時填寫，請附於所需繳交資料第 1 頁）。</p> <p>（二）學士班學位證書影本 1 份。</p> <p>（三）現職服務證明書正本 1 份與相關年資證明影本（年資證明請勿印聘書影本）。</p> <p>（四）專業工作實務經驗說明（請分項描述工作經驗，以及個人曾負責之重大工作或專案計畫內涵，若有實際工作職務證明或相關之佐證資料請附在本項說明之後，請勿繳交原始計畫書）。</p> <p>（五）推薦信 2 封（請至本所網站下載格式）。</p> <p>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2000-3000 字以內）：</p> <p>（一）自傳、報考動機及理由。</p> <p>（二）研究所修讀計畫（含個人修讀計畫與生涯規畫，請勿繳交研究計劃）。</p> <p>※1.以上資料請依順序裝訂成冊（總頁數不得超過 50 頁），以便審查。</p> <p>2.指定應繳資料有缺漏者，酌予扣分，不得異議。</p> <p>3.資料若需領回請於 102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15 日上班時間（週一至週四 8:00-16:30），親自到本所領取；若委託他人，請帶委託書；逾期恕不負責保管之責。</p> <p>4.如獲本所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服務機關之進修同意書正本 1 份。</p>		
考試科目 及成績計算	<p>初試：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p> <p>複試：口試（佔總成績 60%）</p> <p>※口試報到之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p>		
錄取方式	<p>一、初試成績達合格標準者，始得參加複試。詳細複試報到時間、地點及相關注意事項，請自行至本所網站查詢，以避免耽誤口試時間。</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資料審查成績、口試成績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備 註	<p>一、完成報名手續者，本校將寄發應考證，此證為具備初試資格。</p> <p>二、本在職專班修讀時間為暑假之星期四～星期日及學期中之星期六、日。</p> <p>三、本在職專班暑假 8 月份即正式上課，考生錄取後於 8 月第 1 次正式上課前須繳交全額學雜費（依據前一學年度之收費標準，如遇調漲另收）。</p>		
辦公室	文開樓 6 樓 LE615	電子郵件	065708@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3327	系所網址	http://www.lead.fju.edu.tw

系 所	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1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p>取得報考碩士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且符合下列任一項：</p> <p>一、老人相關學系或曾修畢長期照護或老人相關學程，且在老人、長期照護相關領域工作滿一年者。</p> <p>二、醫事專業人員或社工、心理、營養等具國家考試專業證照者，且在各專業、老人、長期照護相關領域工作滿一年者。</p>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p>資料審查所需資料項目</p> <p>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p> <p>(一)書面資料審查表(於網路報名時填寫)。</p> <p>(二)學位或學程證書影本。</p> <p>(三)學士班歷年成績單(繳交之成績單需有教務處註冊組之戳章)，具學程結業資格者請包含學程成績。</p> <p>(四)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得以聘書、在職證明、報稅單、勞保投保證明或其他資歷證明代替)。</p> <p>(五)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表現、獲獎紀錄、創作、發明、發表及著作、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p> <p>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p> <p>(一)自傳(1000字以內)</p> <p>(二)報考動機及理由(1000字以內)</p> <p>(三)研究所修讀計畫(含對本碩士學程課程之認識，1500字以內，請勿繳交研究計畫)</p> <p>(四)各類進修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p> <p>※1.以上資料請依上述順序裝訂成冊(裝訂時請勿加裝塑膠外皮或其他硬殼)，請繳交1份。</p> <p>2.資料若需領回請於102年5月14日至5月17日上班時間(10:00-17:00)，親自到本學程領取；若委託他人，請帶委託書；或寄繳資料時，請內附足資回郵及信封袋，由本學程寄還給考生(若郵資不足，請自行處理)；逾期恕不負保管之責。</p>		
考試科目 及成績計算	<p>初試： 一、筆試(佔總成績 30%)</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老人及長期照護概論</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二、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p> <p>複試：口試(佔總成績 40%)</p> <p>※筆試時間及口試報到之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p>		
錄取方式	<p>一、初試成績達合格標準者，始得參加複試。</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筆試成績、資料審查成績、口試成績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備 註	<p>一、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於入學前(五年內)修習之相關碩士級之課程，最多可抵免6學分。</p> <p>二、非老人及長照相關科系、學程或無實務經驗之學生需修讀：「成人發展與老化」、「銀髮族活動設計」、「失智症照護概論」之強化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p>		
辦公室	俾章樓(舊醫學大樓) 2樓 DG201	電子郵件	gerontology@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2905-3444	系所網址	http://gerontology.mc.fju.edu.tw/Transdisciplinary/

系 所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20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限從事相關工作滿 9 個月，並經本系認可者。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p>資料審查所需資料項目</p> <p>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p> <p>(一) 書面資料審查表（於網路報名時填寫）。</p> <p>(二) 畢業證書影本 1 份。</p> <p>(三) 工作年資證明。</p> <p>(四) 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p> <p>(五) 專業工作成就：</p> <p>1.個人職務及表現。</p> <p>2.獲獎紀錄。</p> <p>3.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p> <p>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p> <p>5.推薦信。</p> <p>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p> <p>(一) 自傳。</p> <p>(二) 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p> <p>(三)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p> <p>※資料若需領回請於 102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上班時間（8：30-16：30），親自到本系領取；若委託他人，請帶委託書；或寄繳資料時，請內附足資回郵及信封袋，由本系寄還給考生（若郵資不足，請自行處理）；逾期恕不負保管之責。</p>		
考試科目 及成績計算	<p>一、口試（佔總成績 40%）</p> <p>二、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60%）</p> <p>1.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佔資料審查成績 50%）</p> <p>2.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佔資料審查成績 50%）</p> <p>※口試時間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p>		
錄取方式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資料審查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成績、資料審查之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成績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 註	錄取考生若於學士班未修習作業系統 3 學分、計算機組織 3 學分以上或曾修習但未及 60 分者，須依本系規定於碩士班修業期限內在本校學士班補修，通過者始得畢業。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本系辦公室。		
辦公室	聖言樓 6 樓 SF604	電子郵件	skb@csie.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442	系所網址	http://www.csie.fju.edu.tw

系 所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20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取得報考碩士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且從事相關工作滿 2 年以上，並經本系認可者。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p>資料審查所需資料項目（請於報名時備齊，不接受補件）</p> <p>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p> <p>（一）書面資料審查表（於網路報名時填寫）。</p> <p>（二）個人職務及表現。</p> <p>（三）獲獎紀錄。</p> <p>（四）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p> <p>（五）專利、創作、發明及著作等。</p> <p>（六）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成就之資料。</p> <p>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p> <p>（一）專科以上畢業證書影本、成績單正本。</p> <p>（二）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p> <p>（三）讀書及研究計畫（未來研究領域及方向）。</p> <p>（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p> <p>三、其他</p> <p>※資料若需領回請於 102 年 6 月 17 日至 6 月 21 日上班時間(14:00-21:30)，攜帶身分證親自到本系領取；若委託他人，請攜帶考生及受委託人身分證及委託書；或請在寄繳報考資料時，內附足資回郵信封袋，由本系寄還給考生(若郵資不足，請自行處理)；逾期恕不負保管之責。</p>		
考試科目 及成績計算	<p>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60%）</p> <p>1.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佔資料審查成績 60%）</p> <p>2.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佔資料審查成績 40%）</p> <p>二、口試（佔總成績 40%）</p> <p>※口試報到之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p>		
錄取方式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資料審查總成績、資料審查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成績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 註			
辦公室	聖言樓 7 樓 SF725	電子郵件	ee2010@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538	系所網址	http://www.ee.fju.edu.tw

系 所	跨文化研究所翻譯學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20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從事相關工作滿 1 年以上者。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p>資料審查所需資料項目</p> <p>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p> <p>(一) 書面資料審查表(於網路報名時填寫)。</p> <p>(二) 相關工作經驗及年資。</p> <p>(三) 推薦信 2 封。</p> <p>(四) 專業工作成就：</p> <p>1. 個人職務表現資料。</p> <p>2. 獲獎紀錄。</p> <p>3. 著作、創作、演講、專利等。</p> <p>4.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p> <p>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p> <p>(一) 自傳及專業心得報告。</p> <p>(二) 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詳備註)。</p> <p>(三) 相關特殊表現資料。</p> <p>※1. 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後，請將系所指定應繳資料於 102 年 1 月 7 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所(郵戳為憑)。</p> <p>2. 資料若需領回請於 102 年 5 月 13 日起至 7 月 12 日止，至本所領取，逾期恕不負保管之責。</p>		
考試科目 及成績計算	<p>初試：一、筆試(佔總成績 50%)</p> <p>1. 中英文測驗(佔筆試成績 50%)</p> <p>2. 中英文翻譯(佔筆試成績 50%)</p> <p>二、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p> <p>1.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佔資料審查成績 50%)</p> <p>2. 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佔資料審查成績 50%)</p> <p>複試：口試(佔總成績 20%)</p> <p>※筆試時間及口試報到之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p>		
錄取方式	<p>一、初試成績達合格標準者，始得參加複試。</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筆試成績、資料審查成績、口試成績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備 註	本所設有「財經法律翻譯學分學程」可供修習。該學程為金融、財經法律與翻譯之跨領域學程。若曾學習或具備金融財法經歷者，請於讀書計畫中說明。未曾修習者亦可於計畫書中具體表明學習或研究目標。		
辦公室	宜真學苑 3 樓	電子郵件	GTN@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3666	系所網址	http://www.giccs.fju.edu.tw

系 所	織品服裝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30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p>從事相關工作滿 1 年以上，並經本系認可者。</p> <p>※招生對象：凡有興趣從事織品服飾或流行產業的設計、研發、文化、經營、行銷、零售、傳播等工作，且符合報考資格者。</p>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p>資料審查所需資料項目</p> <p>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p> <p>(一) 書面資料審查表（於網路報名時填寫）。</p> <p>(二) 學位證書影本 1 份。</p> <p>(三)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得以聘書、在職證明、報稅單、勞保投保證明或其他資歷證明代替）。</p> <p>(四) 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表現、獲獎紀錄、創作、發明、發表及著作、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p> <p>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p> <p>(一) 專業心得報告。</p> <p>(二) 研究計畫（請至本系網站下載）。</p> <p>(三) 推薦信 2 封（請至本系網站下載）。</p> <p>(四) 各類進修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p> <p>※資料若需領回請於 102 年 5 月 13 日至 5 月 31 日上班時間（9：00 -18：00），親自到本系領取；若委託他人，請帶委託書；或寄繳資料時，請內附足資回郵及信封袋，由本系寄還給考生(若郵資不足，請自行處理)；逾期恕不負保管之責。</p>		
考試科目 及成績計算	<p>一、筆試（佔總成績 30%）</p> <p>設計與文化個案分析、管理個案分析、織品服裝工商業概論、行銷學，4 科任選 1 科。</p> <p>二、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p> <p>1.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佔資料審查成績 50%）</p> <p>2.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佔資料審查成績 50%）</p> <p>三、口試（佔總成績 40%）</p> <p>※筆試時間及口試報到之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p>		
錄取方式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筆試成績、資料審查成績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 註			
辦公室	朝樞樓 2 樓 TC206B	電子郵件	TCEGP@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113	系所網址	http://www.tc.fju.edu.tw

系 所	餐旅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23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工作滿 2 年以上之全職在職人員。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p>資料審查所需資料項目</p> <p>一、書面資料審查表（於網路報名時填寫）。</p> <p>二、畢業證書影本 1 份。</p> <p>三、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得以聘書、聘函、勞保投保證明、報稅單等代替）。</p> <p>四、考生個人簡歷（含基本資料、學歷、工作經歷、個人傑出事項、研究興趣），表格請至本系網站下載。</p> <p>※1.以上資料請依序裝訂。</p> <p>2.資料若需領回請於 102 年 9 月 2 日至 10 月 4 日上班時間（8:00-16:30），親自到本系領取；若委託他人，請帶委託書；或寄繳資料時，請內附足資回郵及信封袋，由本系寄還給考生（若郵資不足，請自行處理）；逾期恕不負保管之責。</p>		
考試科目 及成績計算	<p>初試：一、筆試（佔總成績 30%）</p> <p>餐旅管理個案</p> <p>二、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p> <p>複試：口試（佔總成績 40%）</p> <p>※筆試時間及口試報到之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p>		
錄取方式	<p>一、初試成績達合格標準者，始得參加複試。複試名單、時間請於 102 年 4 月 12 日後至本系網站查閱，不另行通知。</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資料審查成績、筆試成績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備 註			
辦公室	秉雅樓 1 樓 HE101	電子郵件	057909@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3757	系所網址	http://www.rhim.fju.edu.tw

系 所	兒童與家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2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從事相關工作滿 2 年以上。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p>資料審查所需資料項目</p> <p>一、書面資料審查表（於網路報名時填寫）。</p> <p>二、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p> <p>（一）畢業證書影本 1 份。</p> <p>（二）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得以聘書、聘函等相關證明代替）。</p> <p>（三）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無則免繳）。</p> <p>（四）專業工作成就。</p> <p>例如：個人職務及表現之說明、獲獎紀錄、創作、專刊、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推薦信（請至本系網站下載）、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等。</p> <p>三、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p> <p>（一）自傳及專業心得報告（2000 字為限）。</p> <p>（二）研究計畫（包括研究題目、動機、簡要文獻、目的、方法，3000 字為限）。</p> <p>（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p> <p>※1.以上資料項目請依順序標示清楚，以 1 冊 60 頁資料夾為限，請勿寄送光碟或大型作品。</p> <p>2.資料若需領回請於 102 年 5 月 13 日至 5 月 17 日上班時間(9:30-18:30)，親自到本系領取；若委託他人，請帶委託書；或寄繳資料時，請內附足資回郵及信封袋，由本系寄還給考生(若郵資不足，請自行處理)；逾期恕不負保管之責。</p>		
考試科目 及成績計算	<p>一、筆試（佔總成績 50%）</p> <p>1.兒童發展與教育（佔筆試成績 50%）</p> <p>2.婚姻與家人關係（佔筆試成績 50%）</p> <p>二、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p> <p>1.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佔資料審查成績 60%）</p> <p>2.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佔資料審查成績 40%）</p> <p>※筆試時間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p>		
錄取方式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資料審查總成績、筆試總成績、資料審查分項成績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成績、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成績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 註			
辦公室	秉雅樓 1 樓 HE106	電子郵件	090843@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3605	系所網址	http://www.cfs.fju.edu.tw

系 所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20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p>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並經本系認可者得報考：</p> <p>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法律學系畢業、取得法學士學位者，所謂相關法律學系包括財經法律學系、學士後法律學系、法學系、司法系、政治法律系、科技法律學系，以及財金法律學系，且工作經驗累計 1 年以上之在職人員。</p> <p>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承辦訴願、法制或其他法律實務工作，累計 2 年以上之在職人員。</p>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p>資料審查所需資料項目</p> <p>一、審查表、證書及成績單：</p> <p>（一）書面資料審查表（於網路報名時填寫）。</p> <p>（二）學士班學位證書影本。</p> <p>（三）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影本 4 份）。</p> <p>二、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請依序排列裝訂）：</p> <p>（一）工作年資證明及在職證明。</p> <p>（二）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p> <p>1. 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p> <p>2. 專業工作成就：</p> <p>（1）個人職務及表現。</p> <p>（2）獲獎紀錄。</p> <p>（3）演講及著作。</p> <p>（4）其他足以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p> <p>三、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無則免繳）。</p> <p>四、研究計畫[包括研究主題（題目）、動機、目的、方法、大綱及預期成果]。</p> <p>※1. 以上各資料請繳交一式 5 份。第一、二、三項請依序合併裝訂，第四項「研究計畫」請獨立裝訂（裝訂時請勿加裝塑膠外皮或其他硬殼）。</p> <p>2. 資料若需領回請於 102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18 日上班時間(11:00-19:30)，親自到本系領取；若委託他人，請帶委託書；逾期恕不負保管之責。</p>		
考試科目 及成績計算	<p>初試：一、筆試（佔總成績 30%）</p> <p>民刑法綜合案例解析</p> <p>二、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p> <p>「研究計畫」佔資料審查成績 60%，其餘佔 40%</p> <p>複試：口試（佔總成績 30%）</p> <p>※筆試時間及口試報到之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p>		
錄取方式	<p>一、初試成績達合格標準者，始得參加複試。</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資料審查成績、筆試成績、口試成績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備 註	以同等學力資格錄取者，須至本院學士班加修專業必修課程至少 46 學分，均須及格始得畢業，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辦公室	樹德樓 1 樓 LW120	電子郵件	084466@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687	系所網址	http://www.laws.fju.edu.tw

系 所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學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40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專職工作年資滿 5 年以上。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p>資料審查所需資料項目（請於報名時備齊，不接受補件）</p> <p>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p> <p>（一）書面資料審查表（於網路報名時填寫）。</p> <p>（二）學位證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各 1 份。</p> <p>（三）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得以聘書、聘函、在職證明、報稅單或其他資歷證明等代替）。</p> <p>（四）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p> <p>（五）專業工作成就：</p> <p>1.個人職務及表現。</p> <p>2.獲獎紀錄。</p> <p>3.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p> <p>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p> <p>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p> <p>（一）自傳及專業心得報告（格式請自本系網站下載）。</p> <p>（二）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格式請自本系網站下載）。</p> <p>（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p> <p>※1.一之（一）（二）（三）、二之（一）（二）為必繳交之資料。</p> <p>2.以上資料請依前述順序裝訂成冊，繳交 1 份，以便審查。</p> <p>3.資料若需領回請於 102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8 日之上班時間（週二-週四 13:00-20:30、週五-週六 8:00-16:30），親自至本系領回；若無法親自領回，請內附回郵及信封袋，由本系寄還（郵資不足，請自行處理）；逾期恕不負保管之責。</p>		
考試科目 及成績計算	<p>初試：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p> <p>1.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佔資料審查成績 50%）</p> <p>2.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佔資料審查成績 50%）</p> <p>複試：口試（佔總成績 50%）</p> <p>※口試報到之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p>		
錄取方式	<p>一、初試成績達合格標準者，始得參加複試。</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資料審查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成績、資料審查之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成績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備 註	<p>一、如曾在研究所修習企管相關碩士級學分，倘科目名稱相同、內容相同，得於第一學年開學時，依本校抵免規定辦理學分抵免申請。若所有學分皆於本系修習，且皆達 80 分（含）以上者，則至多可抵 15 學分，若非皆於本系修課者，則經授課教師審核通過者，至多可抵 9 學分，但核可與否由本系決定。</p> <p>二、會計學及統計學 2 科，錄取考生於大學部未修習、修課未及 60 分者，需於碩士班第一學期至大學部補修、參與免補修檢定考試或暑修課程，通過者始得畢業。</p>		
辦公室	利瑪竇大樓 3 樓 LM307-2	電子郵件	085795@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980	系所網址	http://www.mba.fju.edu.tw

系 所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金融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3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p>一、公、民營機構從事財務、會計、投資或管理等相關工作 3 年以上者。</p> <p>二、法、商或管理學院相關科系畢業，具 3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p> <p>三、非上述 2 項身分而有 4 年以上工作經驗。</p>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p>資料審查所需資料項目（請於報名時備齊，逾時不接受補件）</p> <p>一、書面資料審查表（於網路報名時填寫）。</p> <p>二、大專院校畢業證書影本。</p> <p>三、大專院校歷年成績單。</p> <p>四、相關工作經驗（在職者請附現職證明。工作經驗需附服務年資證明，得以聘書、聘函、在職證明、勞保卡、薪資等代替）。</p> <p>五、專業表現：</p> <p>（一）論文、著作、專題研究成果、認證。</p> <p>（二）實務工作績效、榮譽證明。</p> <p>（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p> <p>六、進修計畫書。</p> <p>※1.請依前述一、二、三、四、五、六之次序排列裝訂成冊，繳交 1 冊，於報名截止日期前，以限時掛號寄至本系（郵戳為憑），逾期不予計分。</p> <p>2.資料若需領回請於 102 年 5 月 13 日至 5 月 17 日上班時間（14：00-21：30），親自到本系領取；若委託他人，請帶委託書；或寄繳資料時，請內附足資回郵及信封袋，由本系寄還給考生（若郵資不足，請自行處理）；逾期恕不負保管之責。</p>		
考試科目 及成績計算	<p>初試：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p> <p>1.大專院校歷年成績單及工作經驗（佔資料審查成績 40%）</p> <p>2.專業表現（佔資料審查成績 40%）</p> <p>3.進修計畫書（佔資料審查成績 20%）</p> <p>複試：口試（佔總成績 50%）</p> <p>※口試報到之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p>		
錄取方式	<p>一、初試成績達合格標準者，始得參加複試。複試名單及時間請自行查閱本校、本系網站或本系辦公室公布欄，不另行通知。</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資料審查分項成績之大專院校歷年成績單及工作經驗、專業表現、進修計畫書、口試成績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備 註	<p>經錄取之同學於研二上學期結束前自行參加 TOEIC 或 TOEFL 考試，並於研二上學期結束前繳交成績單。若 TOEIC 成績未達 600 分(或 TOEFL 對應等級分數)，請於研二下學期補修本系指定之相關英文課程。</p>		
辦公室	利瑪竇大樓 3 樓 LM305	電子郵件	085731@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691	系所網址	http://www.finance.fju.edu.tw

系 所	會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30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專職工作經驗滿 3 年以上，並經本系認可者。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p>資料審查所需資料項目</p> <p>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p> <p>(一) 書面資料審查表（於網路報名時填寫）。</p> <p>(二) 學士班學位證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各 1 份。</p> <p>(三) 工作年資證明。</p> <p>(四) 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p> <p>(五) 專業工作成就：</p> <p>1. 個人職務、表現及獲獎紀錄。</p> <p>2. 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p> <p>3.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p> <p>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p> <p>(一) 1000 字以內之自傳。</p> <p>(二) 相關之特殊表現。</p> <p>※1. 一之（一）（二）（三）、二之（一）為必繳交之資料。</p> <p>2. 以上資料請依順序裝訂成冊並繳交一式 2 份（正本 1 份、影本 1 份）。</p> <p>3. 資料若需領回請於 102 年 5 月 13 日至 5 月 17 日上班時間（9:00-15:30），親自到本系領取；若委託他人，請帶委託書；或寄繳資料時，請內附足資回郵及信封袋，由本系寄還給考生（若郵資不足，請自行處理）；逾期恕不負保管之責。</p>		
考試科目 及成績計算	<p>初試：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p> <p>1.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佔資料審查成績 50%）</p> <p>2. 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佔資料審查成績 50%）</p> <p>複試：口試（佔總成績 50%）</p> <p>※口試報到之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p>		
錄取方式	<p>一、初試成績達合格標準者，始得參加複試。複試名單、時間請於 102 年 3 月 27 日後至本系網站查閱，不另行通知。</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資料審查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成績、資料審查之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成績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備 註	如曾修習會計相關碩士級學分，若科目名稱相同內容相同，得於第一年開學時依本校抵免規定辦理學分抵免申請，最多可抵免 9 學分，但核可與否由本系決定。		
辦公室	利瑪竇大樓 2 樓 LM206	電子郵件	076962@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682	系所網址	http://www.acct.fju.edu.tw

系 所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30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工作經驗滿 3 年以上，並經本系認可者。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p>資料審查所需資料項目</p> <p>一、報考資格審查資料：</p> <p>(一) 書面資料審查表(於網路報名時填寫，請勿與其他文件合併裝訂)。</p> <p>(二) 學位證書影本。</p> <p>(三) 工作經歷證明(請自本系網站/最新公告/招生訊息下載<u>入學考試工作證明表</u>)。</p> <p>(四) 自我評述表(請自本系網站/最新公告/招生訊息下載<u>個人自我評述表</u>)。</p> <p>二、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p> <p>(一) 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p> <p>(二) 專業工作成就：</p> <p>1.個人職務及表現(如考績證明、工作獲獎證明或主管推薦信)。</p> <p>2.最高職務或現職之服務機構組織圖。</p> <p>3.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p> <p>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p> <p>三、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p> <p>(一)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附歷年排名)。</p> <p>(二) 碩士學分班之修業成績單。</p> <p>(三)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p> <p>※1.報考資料請標示清楚並裝訂成 1 冊。</p> <p>2.資料若需領回請於 102 年 4 月 15 日至 4 月 30 日上班時間(9:00-17:30)親自到本系領取；若委託他人，請帶委託書，逾期恕不負保管之責。</p>		
考試科目 及成績計算	<p>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p> <p>1.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佔資料審查成績 50%)</p> <p>2.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佔資料審查成績 50%)</p> <p>二、口試(佔總成績 50%)</p> <p>※筆試時間及口試報到之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p>		
錄取方式	<p>一、口試順序名單請於 102 年 3 月 1 日至本系網站查詢，不另行通知。</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資料審查總成績、資料審查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成績、資料審查之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成績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備 註			
辦公室	利瑪竇大樓 3 樓 LM306	電子郵件	055969@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626	系所網址	http://www.im.fju.edu.tw

系 所	統計資訊學系應用統計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30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工作經驗滿 3 年以上，並經本系認可者。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p>資料審查所需資料項目</p> <p>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p> <p>(一) 書面資料審查表（於網路報名時填寫）。</p> <p>(二)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p> <p>(三)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p> <p>(四) 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p> <p>(五) 專業工作成就：</p> <p>1. 個人職務及表現。</p> <p>2. 獲獎紀錄。</p> <p>3. 專利、創作、發明、發表、表演及著作等。</p> <p>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p> <p>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p> <p>(一) 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p> <p>(二) 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p> <p>(三) 相關之特殊表現。</p> <p>(四)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p> <p>※資料若需領回請於 102 年 4 月 22 日起至 4 月 26 日止至本所領取，逾期恕不負保管之責。</p>		
考試科目 及成績計算	<p>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p> <p>1.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佔資料審查成績 50%）</p> <p>2. 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佔資料審查成績 50%）</p> <p>二、口試（佔總成績 50%）</p> <p>※口試報到之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p>		
錄取方式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資料審查成績、口試成績、資料審查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成績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 註			
辦公室	利瑪竇大樓 2 樓 LM204-1	電子郵件	014160@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935	系所網址	http://www.stat.fju.edu.tw

系 所	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30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專職工作經驗滿 5 年以上；或已具有碩士學位，專職工作滿 3 年以上，並經本所認可者。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p>資料審查所需資料項目（請於報名時備齊）</p> <p>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p> <p>（一）書面資料審查表（於網路報名時填寫）。</p> <p>（二）大專院校畢業證書影本。</p> <p>（三）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工作經驗請附服務年資證明，得以聘書、聘函、在職證明、勞保投保證明或報稅單等代替，未附年資證明文件者，該項年資不予累計）。</p> <p>（四）專業工作成就：（可擇一繳交）</p> <p>1.個人職務及表現（如考績證明、工作獲獎紀錄或主管推薦信等）。</p> <p>2.各類進修證明。</p> <p>3.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p> <p>4.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p> <p>5.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p> <p>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p> <p>（一）自傳。</p> <p>（二）進修計畫書。</p> <p>（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p> <p>※1.請依前述順序裝訂成冊，繳交 1 份，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郵戳為憑）以便審查。</p> <p>2.資料若需領回請於 102 年 5 月 13 日至 5 月 17 日上班時間（8：30-16：30），親自到本學程領取；若委託他人，請帶委託書；或於寄繳資料時，內附足資回郵及信封袋，由本學程寄還考生（若郵資不足，請自行處理）；逾期恕不負保管之責。</p>		
考試科目 及成績計算	<p>初試：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p> <p>1.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佔資料審查成績 50%）</p> <p>2.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佔資料審查成績 50%）</p> <p>複試：口試（佔總成績 50%）</p> <p>※口試報到之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p>		
錄取方式	<p>一、初試成績達合格標準者，始得參加複試。</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資料審查成績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資料審查成績之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成績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備 註	<p>一、本學位學程由商學研究所、企業管理學系、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資訊管理學系（所）支援設立。</p> <p>二、本學位學程授予商學碩士學位。</p> <p>三、學生於在學期間，需至少報名參加 TOEIC 考試乙次，並檢附成績單影本送交本學位學程存查。</p>		
辦公室	利瑪竇大樓 3 樓 LM310	電子郵件	G78@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668	系所網址	http://www.embatm.fju.edu.tw

系 所	社會企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專班		
招生名額	14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全職工作經驗滿 2 年以上(含全職志工)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p>資料審查所需資料項目(請於報名時備齊，不接受補件)</p> <p>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p> <p>(一) 書面資料審查表(於網路報名時填寫)</p> <p>(二) 學士班學位證書影本 1 份</p> <p>(三)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得以聘書、聘函、在職證明、報稅單或其他資歷證明等代替，全職志工請附正式證明。)</p> <p>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p> <p>(一) 自傳</p> <p>(二) 學習計畫(含社會體悟、期許社會行動、自我期許、學習投入、成果設定)</p> <p>(三)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推薦函、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p> <p>※1.一之(一)(二)(三)、二之(一)(二)為必繳交之資料。</p> <p>2.請按順序裝訂成冊，繳交一份，以便審查。</p> <p>3.資料若需領回請於 102 年 5 月 13 日至 5 月 17 日上班時間(8:00-16:30)，親自到本學程領取；若委託他人，請帶委託書；或寄繳資料時，請內附足資回郵及信封袋，由本學程寄還給考生(若郵資不足，請自行處理)；逾期恕不負保管之責。</p>		
考試科目 及成績計算	<p>初試：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60%)</p> <p>1.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佔資料審查成績 50%)</p> <p>2.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佔資料審查成績 50%)</p> <p>複試：口試(佔總成績 40%)</p> <p>※口試報到之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p>		
錄取方式	<p>一、初試成績達合格標準者，始得參加複試。</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資料審查之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成績、資料審查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成績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備 註	<p>一、本學位學程由企業管理學系、商學研究所、社會學系支援設立，授予碩士學位。</p> <p>二、曾在研究所修習社會企業管理相關碩士級課程，倘科目名稱與授課內容相近，得於第一學年開學時，依本校抵免規定辦理學分抵免申請。曾於本校本碩士學程修習者，至多可抵 15 學分；非於本碩士學程修習者，至多可抵 9 學分；核可與否由本碩士學程決定。</p> <p>三、先修課程：經濟學、會計學。凡於大學未修習前述課程，或修課未及 60 分者，應於錄取後，至大學部補修或參與暑修課程，通過者始得畢業，但不列入畢業學分。</p> <p>四、須配合課程參與本碩士學程所舉辦為期至少兩週國外社企實習，實習單位由本碩士學程安排；實習費用自理，本學程酌情補助。</p>		
辦公室	利瑪竇大樓 3 樓 LM304-1	電子郵件	091909@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2905-6458	系所網址	http://www.management.fju.edu.tw/

系 所	宗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30 名【宗教學組：15 名；生死學與生命教育組：1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工作經驗滿 2 年以上，並經本系認可者。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p>資料審查所需資料項目</p> <p>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p> <p>（一）書面資料審查表（於網路報名時填寫）。</p> <p>（二）畢業證書影本。</p> <p>（三）工作年資證明文件影本。</p> <p>（四）服務事蹟與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p> <p>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p> <p>（一）自傳（包含簡述目前已具備之從事宗教學術進修與研究的知識背景）。</p> <p>（二）論文研究計畫。</p> <p>（三）相關著作（無則免繳）。</p> <p>※1.以上資料請繳 2 份（正本 1 份、影本 1 份）。請依順序裝訂成冊，以便審查。</p> <p>2.資料若需領回請於 102 年 5 月 13 日至 5 月 17 日上班時間，親自到本系領取；若委託他人，請帶委託書；或寄繳資料時，請內附足資回郵及信封袋，由本系寄還給考生（若郵資不足，請自行處理）；逾期恕不負保管之責。</p>		
考試科目 及成績計算	<p>初試：一、筆試（佔總成績 40%）</p> <p>（一）宗教學組</p> <p>1.宗教學（佔筆試成績 50%）</p> <p>2.宗教傳統（佔筆試成績 50%）</p> <p>（二）生死學與生命教育組</p> <p>1.宗教學（佔筆試成績 50%）</p> <p>2.生死學與生命教育（佔筆試成績 50%）</p> <p>二、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p> <p>複試：口試（佔總成績 30%）</p> <p>※筆試時間及口試報到之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p>		
錄取方式	<p>一、初試成績達合格標準者，始得參加複試。</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宗教學成績、口試成績、資料審查成績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備 註	<p>一、2 組招生名額可互相流用。</p> <p>二、筆試參考書目至本系網站下載。</p>		
辦公室	羅耀拉大樓 3 樓 SL341	電子郵件	049946@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791	系所網址	http://www.rsd.fju.edu.tw

系 所	非營利組織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30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專職工作經驗滿 2 年以上。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p>資料審查所需資料項目（請於報名時備齊）</p> <p>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p> <p>（一）書面資料審查表（於網路報名時填寫）。</p> <p>（二）學士班學位證書影本 1 份。</p> <p>（三）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得以聘書、聘函、在職證明、報稅單或其他資歷證明等代替）。</p> <p>（四）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p> <p>（五）專業工作成就：</p> <p>1.個人職務及表現。</p> <p>2.獲獎紀錄。</p> <p>3.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p> <p>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p> <p>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p> <p>（一）自傳。</p> <p>（二）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p> <p>（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p> <p>※1.一之（一）（二）（三）、二之（一）（二）為必繳交之資料。</p> <p>2.以上資料請依前述順序裝訂成冊，繳交 1 份，以便審查。</p> <p>3.資料若需領回請於 102 年 5 月 14 日至 6 月 27 日上班時間，親自到本學程領取；若委託他人，請帶委託書；或寄繳資料時，請內附足資回郵及信封袋（若郵資不足，請自行處理）；逾期恕不負保管之責。</p>		
考試科目 及成績計 算	<p>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p> <p>1.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佔資料審查成績 50%）</p> <p>2.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佔資料審查成績 50%）</p> <p>二、口試（佔總成績 50%）</p> <p>※筆試時間及口試報到之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p>		
錄取方式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資料審查總成績、資料審查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成績、資料審查之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成績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 註	<p>一、本學位學程授予非營利組織管理碩士。</p> <p>二、本學位學程由社會科學院、管理學院、法律學院以及外聘公共行政系所師資支援設立。</p>		
辦公室	羅耀拉大樓 3 樓 SL342	電子郵件	073620@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774	系所網址	http://npo.social.fju.edu.tw

附

錄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5 日臺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標準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標準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五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六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1.9.21.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考試公平及試場秩序，特訂定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轉學生及其他各項招生考試，但特定考試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三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且該科不予計分；已入場應試者，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強行入場或出場經勸止不從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四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五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吸煙、進食、擾亂試場秩序或以聲音、動作影響他人作答，經勸止不從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或駕照正本代替），並主動置放考桌上，以備查驗。
考生未依前項規定攜帶證件者，經監試人員登記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日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將前述證件送原監試人員或試務中心查核者，扣減其當日各該科成績五分。
考生違反第一項規定而無法證明其考生身分時，監試或試務人員得要求考生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七條 應考證遺失者，得於每節入場應試前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或駕照正本代替），親向各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第八條 考生除必要之書寫文具及簡章備註欄各招生系所允許之工具外，不得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座。
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經監試人員查獲者，如尚未使用，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已使用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九條 考生應依編定之試場及應考證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座位、應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經作答後考生始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取消考試資格。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應考證、國民身分證及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於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藉此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 第十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或顯有疑義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十一條 考生作答時，答案卷一律以藍、黑色筆作答，並應依規定作答於答案卷內頁，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但簡章上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答案卡未以2B軟心鉛筆作答，或因其他原因污損答案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該答案卡不予計分。
- 第十二條 考生不得無故污損答案卷（卡）、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充當草稿紙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三條 考生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則，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一、不得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考生身分。
二、不得任意毀損答案卷（卡）及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彌封。
三、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
四、不得將答案卷（卡）或試題紙攜出場外。
五、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暗示其他考生作答，經勸止不從者。
- 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以另紙或其他物品抄錄答案或試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夾帶抄錄之答案離開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終了前五分鐘內完卷者，暫停繳卷；待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坐在原座，待監試人員收畢試題紙、答案卷（卡）後方可離場；如仍繼續作答，經第一次勸阻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第二次勸阻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第三次勸阻始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六條 考生答案卷（卡）有遺失者，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七條 考生有違法或舞弊情事，情節重大，經查屬實者，得函請其就讀學校或服務機關為必要之議處；其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得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十八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規定之其他違規或舞弊行為時，得由監試人員註明其違規或舞弊情節，提請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之處分。
- 第十九條 甄試、口試或術科測驗等，各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各該系所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

94.12.15.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要點依「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第二條 考生本人對於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場措施、評分方式、錄取標準，認為錯誤致影響其成績者，得提出申訴。同一事件以申訴一次為限。
- 第三條 申訴應由申訴人擬具申訴書敘明事實理由，由申訴人簽章後，向招生中心提出，申訴人未簽章者，不予受理。
申訴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閱覽、影印或提供考試有關資料或其他考生之成績。
申訴最遲應於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第四條 招生中心收受申訴書後，應即將申訴書及所附資料影印送請相關系、所或單位，於一週內研提回復理由，收受回復理由後，除認申訴顯有理由，得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外，應即將申訴書及所附資料與回復理由，一併送由招生委員會於申訴截止日起一個月內議決，於議決後二週內，以書面附理由回復申訴人；招生委員會認申訴有理由者，並應議決補救措施，一併回復。
- 第五條 依相關系、所或單位，研提之回復理由，認申訴顯有理由者，招生中心得報由執行長召集相關系、所或單位，會商後採取補救措施，情事重大者，簽請主任委員核定，並以口頭或書面回復申訴人。
前項情形，應列入最近召開之相關招生委員會議報告之。
- 第六條 對於申訴人之回復，應以招生委員會之名義為之。
- 第七條 招生考試申訴事件之處理，應本公正、公平之原則為之，申訴事項相關之系所或單位，應協助說明及輔導。
- 第八條 招生中心、申訴事項相關之系所或單位，對於申訴事項，均應虛心研究改進，避免再次發生相同之申訴事件。一年內發生二件以上申訴事項之系所，經查明應負申訴責任者，得由執行長報請主任委員酌減其補助款。
- 第九條 本要點應收錄於各項招生簡章中。
- 第十條 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進行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請詳細閱讀。

一、機構名稱：輔仁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 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識別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移民情形之居留證、學校紀錄、資格或紀錄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校各單位。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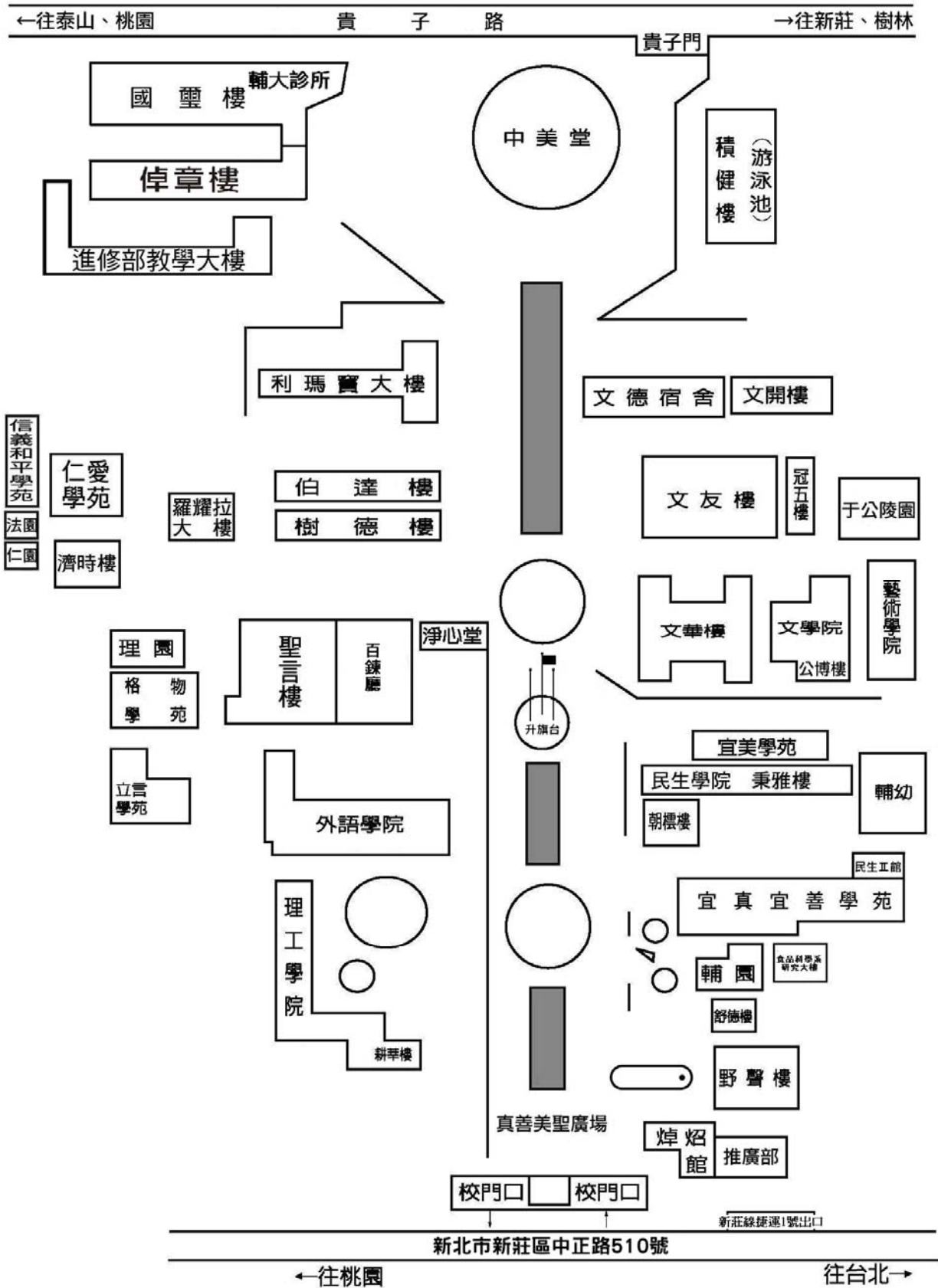
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輔仁大學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組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

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七、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 八、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 十、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輔仁大學校區平面示意圖



輔仁大學 101 學年度（每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各項收費標準表

系	所	學雜費（元）	學分費（元）
哲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51,700	5,096
音樂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76,010	8,153
大眾傳播學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54,250	4,586
體育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51,700	5,096
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54,250	4,586
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在職專班	54,290	6,115
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51,700	3,057
電機工程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51,700	3,057
跨文化研究所翻譯學	碩士在職專班	51,700	3,057
織品服裝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51,700	6,115
餐旅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51,700	6,115
兒童與家庭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51,700	6,115
法律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57,910	4,586
企業管理學系	管理學碩士在職專班	54,290	6,115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金融碩士在職專班	54,290	6,115
會計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54,290	6,115
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54,290	6,115
統計資訊學系	應用統計碩士在職專班	54,290	6,115
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在職專班	54,290	6,115
非營利組織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在職專班	54,290	6,115
宗教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51,700	3,057

※101 學年度資料僅供參考，102 學年度依教育部核定標準實施。

※101 學年度音樂學系及織品服裝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前三學年每學期收取全額學雜費，第四學年以後若仍有修課，則以學分費收費；其餘各系所碩士在職專班前二學年每學期收取全額學雜費，第三學年以後若仍有修課，則以學分費收費。

※社會企業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為本校 102 學年度新增系所，收費標準依教育部核定標準實施。

輔仁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網路報名時，如有個人資料以電腦各種輸入法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再填寫本表，無者免填。

姓 名		系 所 組 別	
身分證號碼（請務必填寫）：			
網路報名索引號碼（請務必填寫）：			
行動電話：		電話：（日）	
		（夜）	
<p>※請勾選需造字部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姓名：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需造字之文字：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需造字之文字：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需造字之文字：_____</p>			
<p>一、各欄位請正楷詳細填寫。</p> <p>二、姓名應與國民身分證所顯示者一致，如不相同者，請先至權責機關辦理相關程序。</p> <p>三、填妥資料後，請於報名期間內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並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收到，逾期恕不受理。</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傳真：（02）2904-9088</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電話：（02）2905-3135</p> <p>四、如有疑問請來電洽詢本校招生中心許小姐。</p>			

輔仁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系所組別				
姓名		應考號碼		彌封號碼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複查後分數	處理結果
				招生中心存查

考生簽名：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說明事項

- 一、申請表及回覆表之考生資料、複查科目、原始分數等請正確填寫，並請於考生簽名處親筆簽名及填上聯絡電話。
- 二、申請複查每科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私立輔仁大學)，且須附成績單影本及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連同本表請寄 2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輔仁大學招生中心。
- 三、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或重閱答案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其他考生之成績；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 四、申請期限：甲類系所考生於 102 年 4 月 8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乙類系所考生於 102 年 5 月 9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請 勿 撕 開

輔仁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成績複查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系所組別		應考號碼
複查科目		複查後分數	台端申請成績複查，經查 招生委員會	

102 碩士在職
專班招生系資料
指定繳信封封面
專用

地址：

考生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黏貼
限時掛號
資郵

2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輔仁大學

收

(請填寫報考系所組別名稱)

10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生繳交資料 (請在 內打)

書面資料審查表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資料

在職證明

專業工作成就 (個人職務表現、獲獎紀錄、專利、創作、發明、發表及著作等)

專業心得報告

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畢業證書

推薦信

歷年成績單

自傳

讀書計畫 (進修計畫或研究計畫)

其他：

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地址：2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電話：(02) 2905-3135

傳真：(02) 2904-9088

輔仁大學網址：<http://www.fju.edu.tw/>

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www.adm.fju.edu.tw/>